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86號

聲請人 台灣薩莉亞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森本政士

代理人 楊美玲律師

相對人 艾比斯馬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萬6,968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減縮訴之聲明，係撤回該部分訴訟，依同法第83條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，減縮聲明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，而未列入本案訴訟之訴訟費用額計算內（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抗字第18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74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695號諭知經廢棄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5分之2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01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而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簡 仁 駿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93,367元	1.由聲請人預納。 2.聲請人原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20,504 元，因於訴訟程序進行中為變更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減縮為9,326,106 元（裁判費93,367元）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是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以93,367元計算。
第二審裁判費	143,860 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鑑定費	180,000 元	同上。
第三審裁判費	28,487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 一、經廢棄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為17,424元。 （計算式： $93,367 \times 1,740,422 \div 9,326,106 = 17,424$ ） 二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5 分之2 ，為129,544 元。 （計算式： $(143,860 + 180,000) \times 2 \div 5 = 129,544$ ） 三、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146,968元。 （計算式： $17,424 + 129,544 = 146,968$ ）		